

國立中正大學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承辦人：鄭津津
電話：05-2729156#3510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awccc@ccu.edu.tw

受文者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研東協字第11125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C400246_1_11122654556.pdf、111C400246_2_11122654556.pdf、
111C400246_3_11122654556.png)

主旨：本校法學院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辦理「新南向菁英碩士學分班」第二期課程，敬邀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修讀，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新南向菁英碩士學分班」第二期課程由本校法學院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主辦，於所有南向國家同步招生開課，俾使不同國家之公私部門菁英透過本學分班跨國共同學習交流，分享彼此資源網絡，達成共學共榮之目的。
- 二、學分班第二期包含「新南向市場與清真商機」、「財務報表分析研討」、「現代投資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數位行銷文案與溝通」、「軟體工程」、「作業系統」7門課程，由本校3個學院、6位教授參與開課，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同時鏈結工業4.0時代趨勢，全面提升學員之專業技能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1. 新南向國家公私部門負責人及中高階主管；
2. 對南向發展（含創業、拓點與就業）有興趣之國內公私



部門事業單位負責人及中高階主管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1年12月4日止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原則採遠距線上教學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每一學分新台幣7,000元，每人雜費新台幣2,000元，至少選修一門課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本學分班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<https://reurl.cc/x9RQoZ>；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期限屆至將關閉報名系統。

八、聯絡人：鄭津津教授，電話：05-2729156，電子信箱：lawccc@ccu.edu.tw。

九、檢附「新南向菁英碩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宣傳海報、報名方式教學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(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

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各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副本：法學院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

